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：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负责人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的日期
1	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0773号	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、证明案	陕西公共文艺频道传媒运营有限责任公司	91610113MA6U0HQ74L	赵冬安	当事人于2023年6月在陕西农林卫视频道发布“益肾灵丸”广告。广告中出现“患者李**通过服用三朝其方，胸闷气短症状消失”；“患者许**通过服用三朝其方，身体有劲，头脑清凉。”的广告语，涉嫌发布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、证明的广告。	当事人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、证明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.没收广告费用4100元；2.处广告费用2倍的罚款8200元，共计12300元。	主动履行	2023.12.25